#### 教務章則修訂

### 修訂條文

#### 學則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 酌收僑生、外國籍、大陸地區學生(含 定, 酌收僑生、外國籍、大陸地區 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學生(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 之**國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以及其|合作計劃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學 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 生)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 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 育部核定。 大學經由學術合作,得授予各級學位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 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原訂條文

#### 學則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 1. 依教育部 100.09.05 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 2. 依教育部電子信函直

區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得授予 各級學校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修訂說明 照案通過

- 臺技(四)字第 1000152638 號函修 訂第五條之一, 更正 誤植之錯字「校」改 為「位」。
- 接修正 第五條之一 「簽定學術合作合 約」為「經由學術合 作。
- 3.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日發布之「大陸地 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 以上學校辦法」修訂

#### 學則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 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 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 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赴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號函說明三修訂。 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陸地 赴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 區申請,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陸地區申請,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 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學生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 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學校,以教育部 之。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 認可學校為範圍,其所修習之科目學抵免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 理。

### 學則

#### 照案通過

依教育部 100.09.05 臺 技(四)字第 100152638

#### 學則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 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一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 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 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 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 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 碩士班就讀。

#### 學則

(所)碩士班就讀。

## 照案通過

依教育部 100.09.05 臺 技(四)字第 1000152638 號承修訂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說明		
學則		照案通過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				
程		1. 依教育部 100.09.05		
第一章 入學		臺技(四)字第		
第七十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		1000152638 號函辦		
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 <b>符合教育部</b>		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畢業		2. 配合教育部「大學校		
得有學士學位, <b>且報考者已服畢兵役</b>		院辦理學士後第二		
<u>或無兵役義務</u> ,經本校學士後第二專		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長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學		審核作業要點」辦		
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理。		
輔系審查標準	輔系審查標準	1.應修學分更正為 24		
十七、數位媒體設計系:	十七、數位媒體設計系:	學分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2.照案通過		
(二)先修科目: <u>無</u>	(二)先修科目:設計概論或計算機	<i>,,,,,,,,,,,,,,,,,,,,,,,,,,,,,,,,,,,,,</i>		
	概論	依 99.12.21 數媒系 99 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	(三)指定必修科目: <b>繪畫(2)、</b>	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決		
<u>基本設計(一)(4)、</u>	數位影像處理(2)、	議		
<u>基本設計(二)(4)、</u>	網站規劃與設計(2)、			
畢業專題製作 (一)(5)、	3D 動畫設計(2)、			
畢業專題製作 (二)(5)	<u>基本設計(4)、</u>			
	畢業設計專題(10)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			
業必修科目任選6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任選6學分			
(五)應修學分: <u>24</u>	(五)應修學分:28			
(六)四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六)四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第三條「首次申請條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 <u>在學學生且</u>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 <u>在學學生</u> 。	件」第四款條文內容修改為:「(四)錄取本		
<u>非在職生</u> 。保留入學資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	校研究所碩士班、博		
格、休學、轉系、轉學、	系、轉學、退學、延修生,	士班甄試榜首或設計		
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	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			
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	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	同時…」,餘照案通		
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出申請。	過。		
		明訂在職生不列入獎		

勵對象

####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說明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一)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1.每年學測試題難易 優異者其入學當年度學科能 優異者其入學當年度學科 度無法掌握, 宥於 力測驗總級分達71級分(含) 能力測驗總級分達70級分 學校預算有限,擬 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 各提高1級分。 總級分達66級分(含)以上 學金;總級分達65級分(含) 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 金。 (二)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 (二)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優異,以本校為第一志 成績優異,以本校為第一志願 者 願者 1.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 1.二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2.101 學年度起二技統 在前1%以內者,發給第一類 在前 0.5%以內者;四年制 測只考國文、英文 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 1% 二科,若只參考此 **奬學全。** 2.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 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 兩科成績便給予獎 在前1.5%以內者,發給第二 金。 金,恐有失公允。 類獎學金。 2.二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 在前1%以內者;四年制各 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 1.5% 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 金。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 (四)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正 經查設立研究所入學 班**甄試榜首**,同時錄取各所指 取新生,同時正取各所指|優異獎學金之學校甚 定之重點國立學校,錄取少,考量本校申請名 定之重點國立學校前三名;錄 取二所者,發給第一類獎學 二所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額遞增,獎學金預算 金;錄取一所者,發給第二日絀,故擬修訂此條 金;錄取一所者,發給第二類 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 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文之申請條件。 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 年由系所**訂定之**,並經教 務會議通過。 務會議通過。 七、外籍生學雜費減免 (二)减免内容: 七、外籍牛學雜費減免 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 就學各項收費標準: 2.研究所學生;其在本校就 (二)减免内容: 100 學年度起入學研 學免收二年學雜費。 2.研究所學生;其在本校就學免收 究生係收學雜費,三

二年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年級以上收學雜費基

數及學分費。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	照案通過		
		共享之目的,降低 延畢率。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文抵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0

图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宗旨:為提昇 <u>本校</u> 學生 <u>英</u> 語	一、宗旨: <u>為提昇技職體系學生</u>	宗旨具體化為提升本校學生英
能力, <u>並</u> 因應學生 <u>程度</u> 差異,以	<u>外語能力,因應學生差異,</u> 以達	語能力,修改文字使其明確通
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	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特	順。
的,特訂定本抵修辦法。	訂定本抵修辦法。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非應用外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非應用外	決議:第二條申請條件(一)至
語系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語系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五)文字整併並修改如下:
者,得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語聽	者,得選擇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	(一)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 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十
講練習/字彙與閱讀基礎課程6	語聽講練習/字彙與閱讀基礎課程	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
學分、大二必修進階閱讀課程2	四學分,二技學生抵修實用英文	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
學分;二技學生抵修實用英文2	二學分。	經過複審者。 (二)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
	——— (一)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	
(一)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	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十。	修大一英文;參加且通過複審
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十。	(二)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	者,得免修大二英文;二技生
(二)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	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	得免修實用英文。 (三)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
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	(三)近二年托福成績達到舊制 500	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670
(三)具備(一)及(二)資格者須參加	分或新制 157 分。	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
	(四)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中高級)測	及大二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實 用英文。
(四)四技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	驗(需有證明者)。	其他條文修訂照案通過。
中級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	(五)四技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	為因應因材施教及降低共同必
文,參加且通過複審者,可免修	中級以上程度者,得申請免修大	修英文課程班級人數,提升教與
大二英文。	一英文。	學品質,特訂此辦法,經實施多年後並檢討之,擬修法以因應所
(五)四技(二技)學生通過等同全		須。
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670 分)		1、詳列可抵免之大一及大二
以上程度者,四技生得免修大一		英文課程名稱。
及大二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實用		2、(三)明列具(一)(二)條件者須 參加複審,確認是否可抵大一英
英文。		文。
		3、整合原條文之二之第(三)、
		(四)、(五)點為新條文之第(四) 點,統一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
		上程度者,可免修大一英文。
		4、 增加新條文第(五)點,鼓勵
		學生參加英檢,通過等同全民英
		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670 分)以上 者,無須參加複審,即可免修大
		二英文,二技生免修實用英文。
三、申請時間:於每學年第一學	三、申請抵修鑑定時間:於就讀	改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抵
期內,依當學期公告之鑑定時間	<u>本校第一年第一學期內,</u> 依當學	免,使合乎條件之大二學生亦可
辦理。	期之鑑定時間辦理。	申請抵免大二英文。
四、申請方式:符合條件者,於	四、申請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	條文簡化。
開學第一週備報名表及證明文	得在開學第一週 <u>向本校語言中心</u>	
<u>件</u> 向語言中心申請。	申請。報名表格請向文科大樓二	

五、鑑定科目及抵免學分數方式: (一)初審:語言中心依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得以抵免學分或參加複審。 (二)複審:由應用外語系/語言中心教師組成鑑定小組。 1. 鑑定科目:英文口試。 2. 申請抵免者,須繳手續費500元整。 3. 可抵修學分:經鑑定合格	樓語言中心領取,填妥後(須貼二吋相片)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交回語言中心,即完成申請手續。 鑑定科目及抵免學分數方式: (一)初審:語言中心依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得以參加複審。 (二)複審:由應用外語系教師組成鑑定小組。 1、鑑定科目:*四技生為基礎英文,範圍為大一英語聽講練習及字彙與閱讀為原則。口試為大一英文程度。 *二技生為實用英文,口試為大三英文程度。	1、經數年實施檢討後,擬簡化複試流程,故取消筆試,僅保留口試一關。 2、(二)複審之第 3 點:抵免僅在成績單註記抵免,無分數,故刪除此部份。 3、(二)複審之第 4 點:已在第七條重覆,故刪除選修應用外語系必修課程部分。
者,得選擇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語聽講練習/字彙與閱讀基礎課程6學分、大二必修進階閱讀2學分;二技生可抵修大三實用英文2學分。 4. 通過鑑定者,可登記修習「英語 <u>菁英</u> 學程」課程。	2、參加語言中心鑑定複試者,須 繳測驗費 500 元整。 3、可抵修學分:經鑑定合格者, 得選擇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語聽 講練習/字彙與閱讀基礎課程四 學分,二技生可抵修大三實用英 文二學分。考生可選擇簽同意書 (以鑑定結果為抵修科目之學期 成績),如不滿意鑑定結果之成 績,可選擇繼續修課。 4、通過鑑定者,可向應用外語系 登記修習英語學程課程,或選修 應用外語系必修課程。 5、四技一前項考試成績特優者得 安排第二階段英文口/筆試,依鑑 定結果抵修進階閱讀二學分。經 經定計學、經歷 經歷之,與經歷 經歷之一人 經歷之 經歷之 經歷之 經歷之 經歷之 經歷之 經歷之 經歷之 經歷之 經歷之	4、(二)複審之第5點:已 在申請條件註明可參加大 二抵免複試之資格,且抵 免僅在成績單註記抵免。 5、(二)複審之第6點:簡 化流程,由語言中心教師 召開抵免會議決議,故刪 除之。
六、考試地點: <u>人科一館</u> 語言中	<u>會議覆核。</u>   六、考試地點: <u>文科大樓</u> 語言中	文科大樓已更名為人科一
心語言專業教室。	心語言專業教室。	館。
七、鑑定合格者, <u>須經應用外語</u> <u>系及任課老師同意後,得以加選</u> <u>應用外語系必修課程。</u>	七、鑑定合格者,如加選應外系 必修課程時,經任課老師同意 後,得以加選。	鼓勵程度佳者修習應外系課程,但須經系上及任課教師 皆同意始可選修必修課程。
八、應用外語系學生請參照「國 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 文抵修辦法」。	無	增加第八條,因應應用外語
		ı